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健康管理注意事項

一、一般校外實習課程：

- (一)完成實習生出入境史：實習前各系應調查全系實習生過年期間的出入境史；另外，特別掌握及追蹤由中港澳返台的本地生及境外生，一律依規定於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並暫緩實習活動，後續於不影響學生畢業年限下協助完成相關之實習。
- (二)審慎評估及安排實習場所：各系與各實習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安排實習生至無新型嚴重冠狀病毒肺炎個案之場所實習。
- (三)校內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生配合實習機構之防疫政策：護理系依教育部「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其他科系則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辦理。
- (四)校內實習輔導老師：全力指導實習生自我保護措施(包括洗手、口罩與提升個人免疫力方法)，告知實習生應填報本校網頁→首頁→「防疫專區」→健康關懷回報系統，確保實習生身心安全後，再進行實習活動。
- (五)要求實習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請實習生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並應遵從校內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之教導，各項醫療照護應完全遵照標準作業程序。
- (六)校內實習輔導老師應隨時評估實習機構狀況：若有疑似發生實習機構群聚感染等情事，應將立即停止該實習機構的所有實習，而該實習機構的實習生應依衛福部防疫署之規定進行必要的自主健康管理等事宜。
- (七)若遇實習生需自主健康管理，請各系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衛生保健組和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其實習課程後續之相關規範，由各系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和安排，並將會議紀錄會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及相關單位統整，全力協助實習生安心就學。
- (八)其餘未盡事宜，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健康管理與防護措施。

二、醫護課程實習：

- (一)醫事科系之實習訓練課程，是取得畢業及應考國家考試等資格必要條件，學生與家長應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學校應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正規課程與實習中，並妥慎評估及安排的實習場所，由實習指導老師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請學生配合進行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 (二)請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學生應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
- (三)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 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或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立即停止實習。